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健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健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上午7時許」更正為「6時30分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補充為「並於同(7)日7時18分許，當場測得吐氣所含酒精」。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猶貿然騎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已逾法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

01 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
02 車種、行駛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曾有公共危險之前科
03 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個人
04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
05 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鄭雨涵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2422號

11 被 告 黃健忠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13 （桃園市○○區○○○○○○○

14 ○居○○市○○區○○路000巷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黃健忠自民國113年8月6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8時許
20 止，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上某處之友人家內飲用酒類後，
21 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22 通工具之犯意，於翌（7）日上午7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00
2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與大
24 興西路2段路口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
25 度達每公升0.37毫克。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健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1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
02 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吐氣所
04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0 檢 察 官 許 振 榕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